

# 关于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司法职能，加强新时代涉军司法救助工作，有效维护涉军人员合法权益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关于新时代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意见》《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制度的意见(试行)》《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》等规定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如下意见。

**第一条**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，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以国家司法救助案件为切入点，切实推进司法救助与拥军优属工作紧密衔接。坚持应救尽救、优先精准、多方协作的原则，多部门群策群力，共同推进，主动帮助涉军司法救助对象解决生活困难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意见所称涉军司法救助工作，是指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，对权利受到侵害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涉军司法救助对象，根据相关规定采取辅助性救济措施，以解决其生活面临的急迫困难。

**第三条** 本意见所称的涉军司法救助对象包括下列人员：

1. 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官（警官）、军士（警士）、义务兵和军队院校供给制学员；

2. 军人的配偶、父母（扶养人）、未成年子女、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；

3. 烈士、因公牺牲军人、病故军人的遗属；

4. 退役军人；

5. 其他应当纳入涉军司法救助对象的人员。

**第四条** 涉军人员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依法申请司法救助：

1. 刑事案件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致使身体、财产受到严重损害，被告人死亡、没有赔偿补偿能力或者赔偿补偿不足，刑事案件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难的；

2. 刑事案件被害人因受到犯罪侵害而死亡，被告人死亡、没有赔偿补偿能力或者赔偿补偿不足，主要依赖其生活的刑事案件被害人配偶、父母、子女生活陷入困难的；

3. 举报人、证人、鉴定人在参与诉讼过程中，因遭到打击报复致使人身、财产受到损害，无法通过诉讼等途径获得有效赔偿补偿，生活陷入困难的；

4. 因追索赡养费、扶养费、抚育费等引发民事争议并进入执行环节，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，致使申请执行人生活陷入困难的；

5. 因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致使生命健康受到损害，无法通过诉讼、仲裁、保险理赔等方式获得有效赔偿补偿，生活陷入困难的；

6. 其他需要救助的涉军人员。

**第五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认真履行救助责任，完善政策供给、体现优先尊重，依法妥善办理涉军司法救助案件；要立足精准帮扶，建立多元联动、协同衔接救助机制，将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、帮扶援助等相衔接，切实解决涉军人员的实际困难。

**第六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涉军人员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开辟“绿色通道”，优先办理，可以单独或者会同相关部门核实涉军人员的生活困难情况，确保精准救助。对在紧急情况下急需救助的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可以在查明情况的基础上先行救助，后补办相关救助手续。依托省级司法救助资金及省司法救助慈善基金，对困难涉军人员司法救助案件优先给予经费保障。

**第七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加强工作合力，对在管辖地有重大影响且救助金额较大的涉军人员司法救助案件，可以进行联动救助。

**第八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协作配合，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或者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现涉军人员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，应当告知其有权向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；也可以向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发送司法救助建议函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应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

**第九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

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救助衔接，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对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涉军人员给予国家司法救助后，认为可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和退役军人待遇保障、帮扶援助政策的，应将有关材料移送同级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；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根据政策规定进行核实，符合条件给予社会救助和待遇保障、帮扶援助，并及时反馈办理结果。

**第十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要认真落实《关于建立国家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机制的实施意见》（吉高法〔2021〕102号），对给予司法救助后仍然面临生活困难的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，拓宽救助渠道，积极协调民政、医保、妇联、人社等部门，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城乡低保、医疗救济、心理抚慰、就业帮扶等多渠道社会帮扶，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。

**第十一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确定负责人和联络员，承担涉军司法救助工作领导责任和日常联络工作，要明确职能任务，统筹协调做好救助工作，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，交流工作情况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，确保协助机制运行畅通。

**第十二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，加强配合协作，在转办司法救助案件后，跟踪办理结果，及时将办理情况相互反

馈，确保工作有效衔接。

**第十三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，健全信用管理，对救助对象给予司法救助、社会救助和帮扶援助后，定期开展回访，了解其家庭生活状况，逐步建立救助效果评估机制。

**第十四条** 人民法院、人民检察院与军事法院、军事检察院、民政部门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平台的宣传作用，通过新闻发布会、典型案例等多种形式及时向社会展示新时代涉军司法救助工作成果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意见由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军事法院、中国人民解放军哈尔滨军事检察院、吉林省民政厅、吉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共同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